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：

- 一、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，溝通情形良好。
- 二、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，每季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報告季的稽核報告，稽核主管亦於每半年座談會中，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，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。
- 三、會計師於每半年座談會中，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。

112年度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：

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對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座談會

日期：112年03月08日

出席：獨立董事：李碧淑、獨立董事：吳靜儒、獨立董事：李厚康、獨立董事：何明諺、  
會計師：莊鈞維、稽核主管：詹俊炫、稽核人員：吳○霏

列席：KPMG審計部經理：李○棟、會計副理：黃玉鳳

溝通項目：

1. 獨立性
2.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
3. 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
4. 查核範圍
5. 查核發現
6. 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
7. 其他注意事項
8.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二次獨立董事對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座談會

日期：112年11月08日

出席：獨立董事：李碧淑、獨立董事：吳靜儒、獨立董事：李厚康、獨立董事：何明諺、  
會計師：莊鈞維、稽核主管：詹俊炫、稽核人員：吳○霏

列席：KPMG審計部經理：李○棟、會計副理：黃玉鳳

溝通項目：

1. 獨立性
2.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
3.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
4. 核閱範圍
5. 核閱發現
6. 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
7. 年度查核規劃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